

## 说 明

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由监管部门加盖印章后，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移动 2025 年焦作生产调度用房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服务合同。

招 标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25 年 10 月 9 日

## 中标内容及条件

招标编号: 焦招[2025]-040 项目编号: 焦公资工程 J2025-002

工程名称	河南移动 2025 年焦作生产调度用房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标段	/
中标内容	河南移动焦作生产调度用房工程和室外工程的监理服务		
工程规模	/	工程特征	/
中标工期	施工阶段监理: 自合同签订开始, 至施工单位完成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并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备案且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后 90 日历天止; 保修阶段监理: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始, 至质保期满并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止。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监理相关规范、规定
中标价(大写)	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叁仟捌佰捌拾壹元玖角捌分 ¥: 1713881.98 元		
总监理工程师	王强	证书编号	00631727
项目技术负责人	/	职 称	/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 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建设劳保费	/	
招 标 投 标 监 管 部 门 意 见	经审查, 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 予以备案。 监管部门: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2025 年 10 月 9 日		

(GF-2012-0202)

2012-11-17-2025-513  
5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河南移动焦作分公司与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焦作生产调度用房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监理人（全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移动焦作生产调度用房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焦作市示范区迎宾路文坛路交叉口**；
3. 工程规模：本工程新建建筑2栋，总建筑面积14500平方米。其中新建生产调度用房11470.83㎡，该建筑地上9层（局部10层），地下1层2848.50㎡；营业厅180.59㎡。主要包含：包含场地平整、土方挖掘、土方外运、土建主体、幕墙、给排水、电气、消防及内外装修等工程。室外工程总用地面积为15954平方米，主要拆除工程、管网、道路、室外照明、绿化等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国移动河南公司焦作生产调度用房工程7132.77万元，中国移动河南公司焦作生产调度用房室外工程1575.46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强，身份证号码：41082519940927601X，注册号：41017248。

#### 五、签约酬金

序号	预算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限价(含税)(单位:元)	中标签约金额(不含税)(单位:元)	中标签约金额(含税)(单位:元)
1	中国移动河南公司焦作生产调度用房工程	B23302510 DB2001	1485664.2	1275428.69	1351954.41
2	中国移动河南公司焦作生产调度用房室外工程	B24302510 DB8002	397722.6	341441.1	361927.57
		合计:	1883386.8	1616869.79	1713881.98

签约酬金不含税：(¥ 1616869.79元)，税率6%，含税(¥ 1713881.98元)。

注意：预算金额根据发改价格(2007)670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结合市场价综合计算，合同最终价格以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结合中标报价进行计算。

#### 六、期限

##### 1. 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自合同签订日始，至施工单位完成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并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备案且监理单位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后90日历天止。

(2) 保修阶段监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始，至质保期满并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0月31日。
2. 订立地点：焦作。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公章)

监理人: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7694647794

地址: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9号楼9层9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郭芳州

电话:

电话: 0371-6632966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guangdauanli@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明理路支行

账号:

账号: 76120154800001954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content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此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 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 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 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 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设备, 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 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 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 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 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金额，应不低于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金额。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





情况下，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监理人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支付。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与相关服务。

施工阶段监理包括：监理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管理；保修阶段监理包括：检查工程质量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监督施工单位保修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积极参与与本项目相关工程的协调组织，促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详见第四部分监理合同附件。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委托人发出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指令。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 委托人发出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指令。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所有变更事宜均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天内和（或）金额\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按时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月报和季度报，月报在每月最后一天提供，季度报在每季度最后一月的最后一天提供。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监理人提交书面移交清单，由委托人核验签收。

监理人自备的设施如下：委托人提供设施之外的，监理人为完成本合同所必须的其他设施和设备均由监理人自备，相关费用均已经包含在监理费用当中，委托人不予以补偿。因设施、设备不全，监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监理义务的，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委托人义务

####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无。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5.2.1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费：

按项目进度支付监理酬金。

中国移动河南公司焦作生产调度用房工程监理服务费：

工程进度	±0.000以下完成	主体封顶	竣工验收完成	结算审计完成	竣工备案完成	质保期满（2年）
付款进度	20%	30%	30%	10%	7%	3%

中国移动河南公司焦作生产调度用房室外工程监理服务费：

工程进度	土建总承包形象进度30%	室外工程基本完工（道路、围墙、管网）	室外工程全部完成（绿化）	结算审计完成	质保期满（2年）
付款进度	20%	40%	20%	17%	3%





监理人每次申请付款前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申请付款时需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 6.2 变更

6.2.1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不调整。

6.2.2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投资额(以委托人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变动范围在5%以内,监理费不作调整;投资额变动范围超过5%的,超出部分监理费根据投资额变动比例、按照投标时报价优惠比例(投标报价/标准国家取费标准)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投资额变动范围超过5%的,超出5%部分加上原投资额按照国家取费标准进行计算得出基本取费值,基本取费值按照投标人投标报价同比例进行优惠(投标报价/标准国家取费标准),得出投资变更后的取费修正值,该修正值减去投标报价即为投资变动范围超过+5%后的监理费用调整增加金额。)

6.2.3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调整方法如下: 投资额(以委托人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变动范围超过-5%的,原投资额减去超过-5%的减少部分按照国家取费标准进行计算得出基本取费值,基本取费值按照投标人投标报价同比例进行优惠(投标报价/标准国家取费标准),得出投资变更后的取费修正值,投标报价减去该修正值即为投资变动范围超过-5%后的监理费用调整减少金额。

## 7. 争议解决

###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应对监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予以保密。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中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2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出版任何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8.3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委托人无须向监理人支付奖励金。

#### 9. 补充条款

##### 9.1、履约：

9.1.1、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处罚，并在监理人无法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整改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负。

a. 投标项目总监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或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项目总监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b.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拒绝接受委托人管理，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

c. 监理人员失职造成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介绍施工队伍、材料、设备，吃拿卡要、报销应由监理人承担的费用、受贿、徇私舞弊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或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d.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人的原因不能使承包人正常施工，造成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委托人认为监理人不能胜任监理工作。

e. 监理人对在主要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未进行有效旁站或跟班检查，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十二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

f. 监理人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无法保证常驻现场、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或管理的。

g.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批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委托人有权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本合同期限因监理人原因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工程定额工期），若扣除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委托人的损失，监理人还应赔偿委托人损失。

9.1.2、委托人有权每月从监理人员配备、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各种关系协调等方面对监理人进行考核，如果考核结果不合格，委托人根据考核结果对监理人处以1000-50000元的处罚。

9.1.3、监理人应把好工程月度产值计量关；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的工程量计算表要根据图纸逐一认真核查。计量的项目必须按技术规范和委托人批准的施工图纸有关要求和规定完成全部工作。计量工作中，应根据施工合同、施工定额、计价办法等，逐一确定工程量的计算规则是否合乎标准，是否有重报的现象，确认其工程量的申报是否有效、





合格。

#### 9.2 人员替换:

9.2.1 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书面批准。监理人替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委托人有权按以下约定从质保金中扣除违约金,若扣除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委托人的损失,监理人还应赔偿委托人损失:

替换总监理工程师的,20万元/人次;

替换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10万元/人次;

替换其他监理人员的,3万元/人次。

9.2.2 若因特殊情况或实际需要必须调换者,监理人必须事先向委托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以后,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a、书面请示报告;

b、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证书、监理岗位证书、身份证(验证原件,提供复印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

9.2.3 如被批准更换主要人员时,监理人应替换不低于被替换人员技术水平的人员,并不得影响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9.2.4 监理人员替换次数合计超过3次,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2.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替换服务质量不合格或无法胜任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在委托人下发书面的人员更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9.2.2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材料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批准,替换人员应于委托人批准后的【3】个工作日内到位到岗。否则按9.3.3的约定扣除违约金

#### 9.3 监理人员安排计划

9.3.1 各阶段监理人员数量以满足工程需要为准,监理工程师专业配置:建筑、结构、电气、自动化、给排水、暖通、设备安装、建筑装饰、造价等专业齐全。监理人员要求常驻现场应保持8人以上团队,根据施工阶段及委托人要求调配或增加各专业人数。且人员配备计划和监理工作计划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以月为单位报委托人批准,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减少监理团队成员。如配备人员不能满足现场工程需求、或监理工作计划未能按期完成,委托人可按照9.1.3条对监理人进行处罚。

监理单位需额外提供1名监理人员常驻现场负责协助甲方整理工程资料,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另行收费。该办公地点由发包人指定,接受发包人指令进行工作,专职承担发包人安排的工作。派出人员具体要求如下:具备一年以上建筑项目的工作经验,熟练





掌握Office系列、AutoCAD等工作软件，工作思路清晰，语言组织能力和沟通能力强，有较强的的工作责任心，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监理单位应配备经验丰富的资料员并及时做好工程档案整理和归档工作，工程资料归档要求以国家、地方及甲方相关规范为准，同时满足甲方各项管理办法要求。在甲方工程资料检查过程中，每发现一次资料问题对承包人处罚款2000元，在发包人迎接上级单位各项工程检查中出现的资料问题，每发现一次资料问题对承包人处罚款5000元；在工程完工后15天内完成所有工程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

安全监理人员应由取得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或通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的监理人员担任。

9.3.2 总监理工程师驻施工现场，每周不少于5个工作日。

监理单位人员的休假（包括人员、时间和期限等）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批准，并保证在休假期间不影响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9.3.3 监理人派驻现场的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离开现场的，从离开的第一天开始扣除违约金。其计算方法是：总监理工程师按每天10000元扣除，其他监理人员按每人每天5000元扣除。监理人员未到位到岗累计超过30天，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9.3.4 监理人的项目部主要人员若未按规定到位到岗，视为未经委托人同意离开现场。委托人将按照9.3.3的约定扣除违约金，同时向省、市有关建设主管部门通报监理人的违约事项。

9.3.5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及时安排一到两名专业监理工程师进驻委托人项目现场，做好机电施工单位与电源施工单位进场安排工作，协助甲方梳理工程前期资料，做好全过程工程资料（工程照片、监理工程资料等）梳理工作。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的监理费中。

9.4 旁站监理：

对必须旁站监理的工程，如委托人发现旁站监理不到位、现场检查目测确认或试验检测抽查与监理抽检结果不符并经有关检测质监机构认为不合格的，监理人应对该工程进行检测或督促返工并负责其检测费用，同时委托人有权扣除10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9.5 辅助工作人员：

监理服务所需辅助工作人员由监理人自聘，其费用已包含在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用的单价中，不另计算费用。

9.6 利益矛盾：

监理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监理服务费，是监理人从事该项目监理的唯一报酬。除此之外，



不允许监理人接受与合同有关的，或与其他承担义务有关的任何佣金、回扣、津贴，或任何非直接支付以及出于任何其他考虑的费用。特别是不能从承包人处获得任何奖金、实物，以及非偶尔用车和试验检测设施等。

#### 9.7 工程进度控制

监理单位应采取各项措施保证工程进度计划的实施。

#### 9.8 监理人配备的办公设备不低于以下标准：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设备要求	备注
1	电脑	不限	6	台	满足工作需要，笔记本电脑不少于2台	
2	打印机	不限	1	台	能打印A3、A4纸张彩色打印机	
3	复印机	不限	1	台	能复印A3、A4纸张彩色复印机	
4	照相机	不限	2	台	正常使用	
5	摄像机	不限	1	台	正常使用	
6	车辆	不限	1	台	车况良好、能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 9.9 其它

9.9.1、按国家政策规定，监理人应缴纳的税款、个人所得税等税费，委托人不承担责任。

9.9.2、监理人不能成为本项目的任何承包商的承保人或保证人。

9.9.3、监理人在进行监理服务时，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建筑工程施工的特点和需要，并应充分考虑施工工艺具有连续性（双班或三班）工作。法定节、假日和工作时间延长等的加班费及监理人员的伙食补贴已计入投标报价。

9.9.4、本项目所有图纸、规范、设计、报表和其他应由监理人为提供监理服务而制备的文件资料均属委托人财产。监理人在协议书终止期满前应将此类文件、报表、签认的凭证、监理指令等资料按要求汇总，整理、装订成册，作为监理竣工资料交付给委托人，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批准，不得将以上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他项目。

9.9.5、监理应按国家、河南省和建设单位规定的工程竣工资料的要求，对承包人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核和验收，负责提交齐全、系统的监理资料，并按规定数量在交工验收前送交委托人。

9.9.6、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或因监理人未严格履行监理安全职责导致安全事故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工期延长的，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工期延长期间的监理费用，对未付监理费用，委托人可在施工工程完工后支付。

9.9.7 委托人有权从应向监理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9.9.8 监理人应按国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进行监理工作。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监理未能履行国家规定的应有职责，或未能及时处理好委托人的合理要求等，按5000元/次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9.9.9 监理人应对监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我单位提供的资料应予以保密。如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我单位商业秘密或者资料泄露，监理人应当按照委托人实际损失情况向委托人支付不低于10万元的赔偿金。

9.9.10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委托人有权酌情扣减监理费。

9.9.11 委托人为监理人提供办公及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备办公及生活家具、用品。

9.9.12 监理人须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进度款以及工程预（结）算等进行书面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提交委托人审核确认。

9.9.13 监理人须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进行初审，并提交初审意见由发包人审批。

9.9.14 监理人须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提交发包人进行审批。

9.9.15 监理人应对工程所需的重大设备、材料、特殊施工工艺等提出调研报告，供委托人参考。

监理人需安排专人负责委托人采购的甲供材设备的管理工作，协助委托人建立现场临时物料仓库，负责甲供材设备的到货接收，并按照所采购设备技术规范书要求查验设备到货质量，协助协调设备现场落地与搬运，负责设备看管、建立甲供材设备使用台账、监督甲供材设备使用状况，对于现场施工有剩余的甲供材材料，需做好详细记录余料和废料情况，并做好后续看管职责。负责做好工程物资各项检查对接与迎检资料准备工作。

9.9.16 监理人应按日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月报和季度报，月报在每月最后一天提供，季度报在每季度最后一月的最后一天提供。监理人未按要求提供月报和季度报的，按2000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9.17 如本工程实施中有特殊要求，委托人认为需聘请专家评审、论证的，监理人须负责组织，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9.9.18 监理人负责对竣工资料及竣工图进行审核，并按档案规定提交委托人。

9.9.19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a. 监理人将免费为委托人全程提供咨询服务，同时针对本项目的设计阶段设立专家及顾问小组；

b. 免费向委托人提供招标咨询服务；

c. 监理部人员的餐饮不得与施工单位搭伙，可在委托人的员工餐厅用餐或自行解决。

d. 监理人自行配备通讯设施、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

e. 监理人员负责办公与生活区的卫生清洁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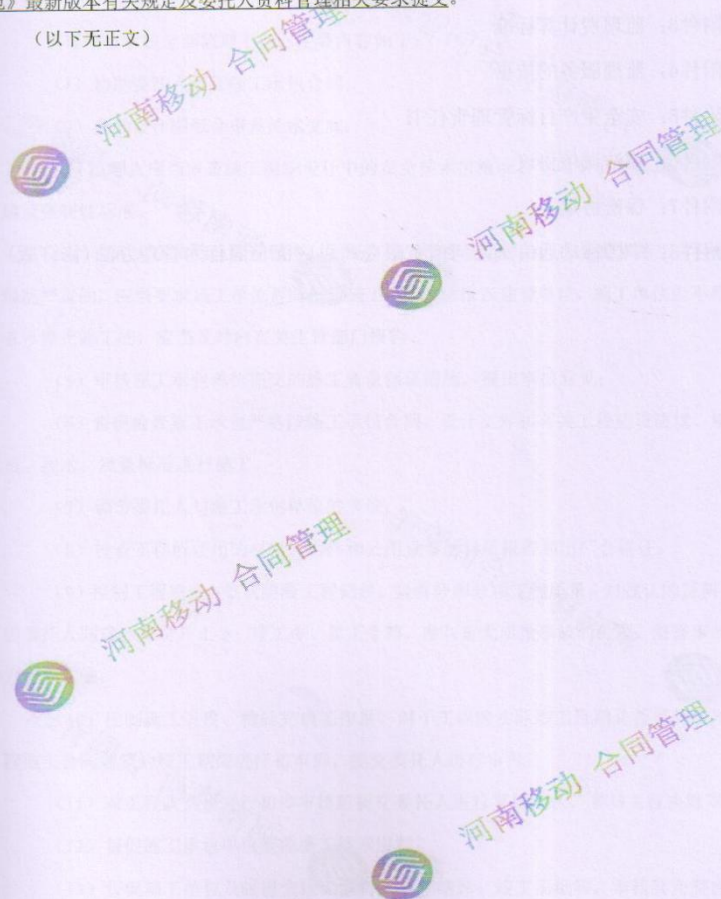




9.9.20 监理人应遵守发包人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要求，如发包人有最新的工程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应以最新要求为准。

监理单位向委托人提供的监理文件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最新版本有关规定及委托人资料管理相关要求提交。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附件内容依次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1: 监理服务的内容

附件2: 发包人对监理单位的授权

附件3: 监理费计算标准

附件4: 监理服务的依据

附件5: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附件6: 廉洁诚信协议

附件7: 保密协议

附件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办法(修订版)





#### 第四部分 监理合同附件

##### 附件：监理服务的范围与内容

###### 1. 监理服务的内容

监理单位承担全部监理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 (1) 协助委托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 (2) 参加设计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
- (3) 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4)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5) 审核施工承包单位提交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提出审核意见；
- (6) 督促检查施工承包单位严格按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和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施工规范、技术、质量标准进行施工。
- (7) 调节委托人与施工承包单位的争议；
- (8) 检查工程所使用的材料、构件和公用设备的材质报告和出厂合格证；
- (9) 控制工程质量、签认隐蔽工程记录，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对签认的资料负责，经委托人同意后签发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等，参与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 (10) 控制施工进度，检验完成工作量，对于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是否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进行初审后，提交委托人进行审批；
- (11) 对工程款支付进行初步审核后提交委托人进行复核签认，参与工程决算审核；
- (12)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整理施工技术资料；
- (13)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提交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竣工图纸等，审核其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等，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进行初审，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和结算书。协助业主做好送审及存档工作；
- (14) 按照国家监理规范要求完成全部工作；
- (15)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质量评定工作；





(16)协助委托人办理人防工程相关手续;

(17)协助委托人开展设计期间设计要求及任务落实的相关核实工作,按照委托人要求,将往期工程设计变更在本期设计中进行核减。协助委托人审核设计成果,提升设计质量。

## 2.发包人对监理单位的授权

发包人在此明确: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并根据合同规定或合同暗含的权利履行监理职责,但在作出如下决定之前,须经发包人批准(在施工合同中作出了同样的规定):

- (1) 按照国家及设计要求,批准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保证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 (2) 审查施工工期,并组织施工单位做好保证
- (3) 审查涉及到增加或减收合同价款的变更
- (4) 审查工程索赔
- (5) 审查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
- (6) 审查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并报设计单位批准后实施
- (7) 负责施工单位完成工程的计量管理工作





## 3. 监理费计算标准

发改价格(2007)670号

建设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收费标准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500	16.5
2	1000	30.1
3	3000	78.1
4	5000	120.8
5	8000	181.0
6	10000	218.6
7	20000	393.4
8	40000	708.2
9	60000	991.4
10	80000	1255.8
11	100000	1507.0
12	200000	2712.5
13	400000	4882.6
14	600000	6835.6
15	800000	8658.4
16	1000000	10390.1

注：计费额大于 1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039% 的费率计算收费基价。其他未包含的其费用由双方协商议定。







## 5.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甲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乙 方：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关于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全面落实以“一岗双责”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特制定河南移动焦作生产调度用房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安全生产施工目标管理责任书。

### 一、甲方责任

(一)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理念，综合运用科技、经济、法治等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要求，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三) 成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负责承建工程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和日常管理工作，形成“全局一盘棋，人人保平安”的工作格局。

(四) 对该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一线”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督促乙方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责任层层落实，实现对工程的全方位、全过程安全监督管理。

(五) 及时向乙方提供监理合同约定的基础资料和施工条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范，不强令乙方违规监理，不干预乙方合法的监理活动。

(六) 接到乙方报告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下令停工并报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禁止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或者冒险施工。

### 二、乙方责任

(一)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理念，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综合运用科技、经济、法治等手段，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措施，从源头上控制、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确保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要求，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三) 项目总监依法对该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理全面负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四) 严格执行监理工作制度，履行该工程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监理责任，对高空作业、深基坑支护、高大模板支护、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隐蔽工程等重要施工环节





进行旁站记录。

(五) 严格制定极端气候条件下(大风、强降雨、洪涝、高温、严寒、霜冻、雷暴等)、突发事件后(坍塌、高空坠落、火灾、触电、车辆及机械伤害、管道爆燃等)和节假日及重大会议期间等特殊时期的应急预案,规范应急救援行为,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保证迅速、有序、高效的实施应急救援。

(六) 努力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国家、省、市、区相关部门部署的涉及该工程的其他安全工作。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发生违反本责任书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其他事项

(一) 本责任书作为该项目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同时签订,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人(签字)

签字人(签字)





## 6.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乙方：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 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中国移动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 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工作团队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工作团队的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国家有关部门举报。甲方相关部门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相关采购文件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企业社会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 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 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举报及投诉电话:0371-67260889(受理时间为工作日9:00-17:00)

邮箱:hnwl@ha.chinamobile.com

甲方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2025年10月31日

乙方单位: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人:

2025年10月31日





## 7. 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乙方：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在甲乙双方在\_\_\_\_\_合作期间，乙方可能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包括保密信息，下同），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义

1. 本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甲方自身产生、或从他方得到的，凡是能给甲方带来利益、竞争优势，或造成损失、竞争劣势的，或者能给竞争对手带来利益，造成竞争优势的一切技术的、经营的信息。

2.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得到或知悉的甲方的文件、资料、信息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保密信息：

- (1) 用户资料；
- (2) 产品及项目开发计划、实施进度及其结果；
- (3) 网络拓扑、设备/平台信息、平台账号、电脑程序、专有技术、工艺、设计、图纸、数据、技术文档、配置数据、拓扑图等；
- (4) 货源信息、供应商信息、招投标文件；
- (5) 网络规划和运行的数据、资料，网络试验报告，基站分布数据；
- (6) 业务发展情况、经营、管理策略、决策和诀窍，管理流程和业务流程文件；
- (7) 内部所有 IT 支撑系统、数据库中所包含的所有电子信息，包括不限于电子公文、公告、电子数据、内部资料、信息及与本条所规定的商业秘密有关的电子邮件
- (8) 广告、销售策略、销售渠道信息、营销方案；
- (9) 财务信息；
- (10) 人力资源信息；
- (11) 客户投诉与其他涉诉事宜；
- (12) 签订协议的内容、提供或得到的所有文件、资料的内容。





3. 用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数据库、用户通话记录、用户姓名、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用户密码、交易密码、话费详单、每月账单、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

##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向乙方授予任何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2. 乙方承诺仅为主合同履行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3. 乙方对保密信息的使用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账号口令管理和用户信息保密管理的有关制度和办法。本保密协议签订后，乙方有义务主动向甲方了解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并严格遵守所有管理规定。
4.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在不再需要保密信息的时候或当主合同在任何情况下终止时，甲方应将上述商业秘密或其复制品归还或销毁。
5. 乙方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6.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但必须以履行主合同为目的，且范围是主合同履行期间需要使用保密信息的人员，前提是乙方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
7. 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8. 乙方应对上述商业秘密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严格保密；
9. 除非甲方做出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或利用上述商业秘密为第三方服务。乙方根据甲方授权向第三方披露商业秘密时，必须确保该第三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承担与甲方上述相同的保密义务。
10. 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 第三条 保密责任期限

1. 上述保密信息的保密责任期限是永久。
2. 出现下列情形的，与该情形有关的保密信息的保密责任无效：
  - (1) 甲方主动对外公开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
  - (2) 甲方以书面形式表明其提供的信息不属于商业秘密的；
  - (3) 乙方从对任何一方都不存在保密义务的其他渠道或公共领域已经知悉同样的商业秘密，但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向甲方报告名称、主要内容和来源，在15日内做出





详细书面汇报，否则视为从甲方知悉该商业秘密，并承担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是甲方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乙方泄露、非法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的，将使甲方受到严重损害，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50】万元。

2. 甲方的用户资料属于甲方的绝密信息，并且可能涉及他人的隐私权，一旦泄露将给甲方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若乙方泄露、非法使用甲方的用户资料的，除承担【50】万元的违约责任外，对每泄露一名用户资料的，还应再多承担【1】万元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将事件移交有关司法机关介入调查，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此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用户做出的赔偿。

3.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和可得利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利益。乙方或第三方非法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而取得的所有收益，亦视作甲方的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其赔偿范围包括：甲方为防止商业秘密泄露而支出的费用、甲方因乙方之行为采取救济手段所支付的一切费用（例如诉讼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食宿费用等）。

**第五条 其他**

1.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可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2. 本保密协议对双方和各自所属/关联公司、机构都具有约束力。

3. 基于协议对等原则，上述条款对甲方同样适用，甲方有义务对通过业务合作获得乙方的所有资料及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如甲方违反本协议，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and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焦作分公司合同专用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and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河南移动 合同专用章".



Handwritten date: 2025.12.31





## 8.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工作的管理，规范责任追究标准和工作流程，推进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中国移动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制定本细则。本细则适用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各分公司、各部门（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采购供应商，是指在公司采购活动中，已经或潜在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本细则所称采购，是指以书面合同方式取得工程、货物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等。但业务领域有相关规定的部分事项，可以不纳入本细则的管理，依照有关业务领域的管理规定执行，具体范围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细则与供应商权利义务相关的内容均纳入采购文件、合同等法律文件。

**第四条** 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公司供应链管理部是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工作的归口管理单位，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完善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制度、流程和相关规范；
- （二）监督和指导各单位开展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工作；
- （三）牵头明确产品是否属于充分竞争领域，负责将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相关要求纳入采购文件并落实到有关合同中；
- （四）按照要求落实公司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相关工作，对发现的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进行核实、认定、上报，对公司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 （五）落实负面行为基础管理，建立、维护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台账；
- （六）处理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过程中的相关异议。





**第六条** 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发现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的信息审核、上报，配合供应链管理部门完成供应商负面行为认定、异议处理、追责落实。

### 第三章 负面行为认定与分级

**第七条** 公司采购产品和服务根据竞争性差异分为充分竞争采购和不充分竞争采购两个领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为不充分竞争采购领域的产品或服务：

- (一) 现网已经大量应用且短期内无法停止合作的；
- (二) 对供应商依赖程度较高的；
- (三) 减少个别供应商会对该类别产品竞争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
- (四) 其他不具备充分竞争条件的。

除不充分竞争采购领域的产品和服务外，其他产品及服务均归属充分竞争采购领域，是否属于充分竞争采购领域应与集中采购目录同步调整。确因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情况需要实时进行竞争领域调整或未在采购目录明确的，应在编制采购方案时提出调整建议，并按照采购方案决策层级要求提交相应层级决策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根据供应商负面行为给公司通信网络建设、生产运营、企业形象造成的负面影响程度和经济损失不同，依次分为一般负面行为、严重负面行为和特别严重负面行为。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一般负面行为：

- (一) 产品质量不合格且达到合同规定质量问题负面行为标准；
- (二) 供应商原因造成延期交货，或存在服务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到位、技术指导或售后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等服务问题，且对网络建设进度、网络质量或生产运营等造成影响；
- (三) 故意修改采购文件明确列明的技术参数并进行响应，或在合同签订过程中擅自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
- (四) 转包、违法分包合同标的；
- (五) 未按照承诺使用承诺品牌、承诺参数的元器件或原材料被责任追究或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供应产品到货配置与订单配置不一致且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 (六) 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合理正当理由提出解除合同/框架协议，但已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对公司网络建设进度、网络质量等影响；
- (七) 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公司网络故障，达到《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工信部电管〔2009〕187号，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定义的重大事故，或达到《中国移动全网重大通信故障定义》（以下简称《故障定义》）定义的故障情形。如前述事故或故障同时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故障定义》的相应情形定义，则以《监督管理办法》定义





的情形为准：

(八) 因供应商产品或操作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网络安全风险事件，达到《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工信部网安[2017]281号，以下简称《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工信部保[2009]156号，以下简称《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定义的一般事件或较大事件；

(九) 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并达到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号，以下简称《生产安全事故条例》）定义的一般事故级别；

(十) 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并达到《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国办函[2014]119号，以下简称《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定义的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十一)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上访事件且拒绝整改；

(十二) 其他经公司认定为一般负面行为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严重负面行为：

(一)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或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检测报告，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以及与检测单位串通伪造检测结果的行为等；

(二)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包括但不限于相互协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约定中选人，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或者中选，按照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联合行动，非法获知标底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等；

不按采购文件及应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或框架协议的，包括但不限于已列入中选候选人的供应商在发布候选人公示之日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资格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拒绝签订合同文件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合理正当理由不履行且拒绝整改；

(四) 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恶意异议，或对其他供应商、采购人等采购活动的相关方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恶意异议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捏造事实、伪造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首次异议受理并正式答复后，在不能提供新的有效证据情况下仍就同一问题再次进行异议，在采购人给予后续处罚提醒后，依然就同一问题继续进行异议；

(五) 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公司网络故障，并达到《监督管理办法》定义的特别重大事故；

(六) 因供应商产品或操作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网络安全风险事件，达到《公共互联网



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定义的重大事件；

(七) 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并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条例》定义的较大事故；

(八) 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并达到《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定义的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或引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并达到《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法规〔2025〕6号）规定的重大案件；

(九)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上访事件，拒绝整改且造成较大及以上舆情（参照中国移动舆情工作管理办法）；

(十) 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违反其他依法或依照商业惯例负有的保密义务，对外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十一) 其他经公司认定为严重负面行为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特别严重负面行为：

(一) 司法机关认定供应商存在单位行贿行为，包括向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检测单位等公司采购相关方及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二) 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并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条例》定义的重大事故及以上级别事故；

(三) 因供应商产品或操作等原因给公司造成网络安全风险事件，达到《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定义的特别重大事件；

(四) 因供应商产品或供应商操作等原因造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并达到《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定义的重大（Ⅱ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五) 与公司的合作中或涉及公司的行为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六) 其他经公司认定为特别严重负面行为的。

#### 第四章 责任追究措施

**第十二条** 根据供应商负面行为分级情况和产品是否属于充分竞争领域不同，对发生负面行为的供应商按照供应商负面行为责任追究措施表（见附件2）所述规则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对于禁止合作供应商自禁用期起自动进入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禁用期三年。禁用期满且在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承诺依法依规开展业务的供应商，将其移除供应商“黑名单”。对禁用期结束时仍未完成整改的供应商，自动延长其追责期限。

**第十四条** 处于“黑名单”的供应商，在追责相应的品类、地域范围内不具备中标或中



选资格、不得新签采购合同。各单位在确定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复核供应商是否处于相应品类“黑名单”。

**第十五条** 供应商因其负面行为被追究责任的，其基于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仍应继续承担。对供应商负面行为的处理不替代对供应商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律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对受责任追究的供应商应进行约谈并记录存档，责任追究情况原则上应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公告。

**第十七条** 供应商向公司采购相关方及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但未经法院判决的，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认为需进行处罚的，向供应链管理部提供对供应商的负面行为认定等级，供应链管理部门按照供应商负面行为责任追究措施表进行相应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供应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的，经公司纪检监察机构认定的，三年内有权利拒绝任何供应商安排涉事人员代表其参与公司采购活动；司法机关认定的或公司纪检监察组研判认定要求处理的，三年内有权利拒绝任何供应商安排涉事人员代表其参与公司采购活动。涉事人员禁入情况原则上应告知本人并在禁入涉及范围内进行公告。供应商代表是指作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涉事人员在实施行为时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采购或合同文件中申报的控股个人股东/投资人的，若供应商不能提交有权机关的认定结论或相关意见，以证明涉事人员的行为与为供应商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则按照供应商行贿行为处理，同步对个人及供应商进行追责。

**第十九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总部将在全集团实施供应商禁止合作联动，禁止合作期三年。

- (一) 供应商发生司法机关认定单位行贿行为；
- (二) 中国移动纪检监察组研判认定应联动处理的提供不正当利益行为；
- (三) 因供应商产品、操作等原因造成重大级别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四) 因供应商产品、操作等原因造成特别重大网络安全风险事件；
- (五) 因供应商产品、操作等原因造成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 (六) 发生涉及中国移动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为受到重大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的；
- (七) 经总部供应链管理中心判定须联动处理负面行为的。

**第二十条** 对于禁止合作类追责措施原则上应在联合采购项目中落实，若因特殊情况无法落实的，应由公司及其他联合采购方协商一致后，在采购方案中明确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 第五章 工作要求

### 第二十一条 采购供应商负面行为处理遵循如下流程：

(一) 公司各单位发现供应商负面行为后，对供应商负面行为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原则上应在 15 个工作日以公文或通过供应链系统等正式形式将供应商负面行为信息和证明材料提交供应链管理部。

(二) 供应链管理部收到供应商负面行为信息和证明材料后，原则上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调查核实、与供应商确认、提出并审批处理建议方案，如有异议或其他特殊情况的，可以据实延长处理时间。负面行为处理结果应向供应商反馈。属于一级集采供应商的应上报总部供应链管理中心进行处理。

采购供应商若发生全集团禁止合作联动负面行为的，在公司处理完成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上报总部供应链管理中心。

(三) 公司审批完成后，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链管理部在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对处理结果进行公告，因特定情形不发布公告的，应在采购方案或处理建议方案中提出并审批。

(四) 对于纪检监察机构已认定且需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应先按照已认定的行为级别处理，待司法机关认定完成后根据本规定进行处理。

(五) 对于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等由纪检监察机构提供信息进行负面行为处理的，应在处理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向提供材料的纪检监察机构书面反馈。

###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对于负面行为处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公司应当受理。

(一) 公司与供应商进行负面行为处理确认时，应告知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方式和渠道。供应商如有异议，应在负面行为约谈记录或确认通知送达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 公司在收到异议后，应评估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书面回复供应商不予受理理由；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应由供应链管理部组织相关部门对异议进行核实处理。

(三) 供应链管理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反馈核查结果。若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反馈的，应提交延长理由申请，经审批后可以据实延长。

(四) 对于异议答复结果，供应商在 2 个工作日内未明确是否接受，或明确不接受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新证据的，视为接受异议答复结果。

(五) 对于约谈记录中已签字确认的内容，不能提供新的有效证据情况下在异议答复后仍就同一问题再次进行异议的，不再受理及答复。

(六) 无论供应商是否参加约谈、参加约谈是否签字、是否接受异议答复结果，应在处理依





据充分的前提下，按照本细则对供应商处理。

(七) 异议处理期间暂停相关负面行为处理。

**第二十三条** 涉及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的，纪检监察机构应在文件中明确涉案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单位职务、涉案供应商全称、认定事实、处理建议等信息；其中对于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行贿行为的，还应提供已生效的判决行贿罪成立或明确行贿事实成立的法院判决书；生产安全事故上报材料应包括相应政府机关批复通过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台账。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在履约期间被处以禁止合作或终止剩余份额执行的，应在公告发布后及时实施。对于因禁止合作或终止剩余份额执行，可能使公司利益受损等原因不能及时执行的，应根据公司采购决策管理程序决策，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六条** 对于禁止合作的供应商，如因技术限制、可能造成竞争不充分等原因仍需向其进行采购的，应提请相应采购项目采购方案决策层级的上一级或最高层级决策。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负面行为生效日期自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经审批无需发布公告的，以供应商负面行为审批完成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八条** 参与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工作的各级人员应遵守公司采购领域相关回避制度要求，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不得收受供应商提供的不正当利益，不得未经批准对外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进行供应商负面行为相关工作时，应严格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保密制度要求，对知悉掌握的供应商员工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披露的信息予以保密，禁止擅自对外披露。

## 第六章 执行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公司应加强对本制度规定的执行监督。对违反相关规定，情节轻微的，采取提醒谈话、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等方式处理；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问责工作管理办法》《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违纪违规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反党纪或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纪检监察机构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引用的国家、政府部门及其他管理监督机构的相关文件、制度如发生更新变化，以更新后的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供应链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办法（2021版）》（豫移通（2021）39号）同时废止。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  / 。

A-3 保修阶段： 竣工后 24 个月内对所监理工程出现质量缺陷，协调承包人维修或赔付。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河南移动焦作生产调度用房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监理人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委托人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 4、严禁向被监理单位推销施工队伍、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
- 5、不接受任何施工单位或相关单位提供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或佣金；
- 6、不与施工单位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
- 7、不向施工单位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
- 8、不在施工单位或相关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 9、不接受或暗示施工单位、相关单位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10、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监理项目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



 监理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5 2025年10月31日

